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安井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1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59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5,0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46,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更改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月)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3,398.18	36	52,708.51	兴发改备发[2016]25号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	19,672.54	24	1,276.11	惠发改投[2012]17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月)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 况
	品项目				号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802.09		0.00	厦 沧 经 [2012] 函 30 号
合计		75,872.81		53,984.6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935.24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7,93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 调制食品项目	52,708.51	26,659.13
2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 调制食品项目	1,276.11	1,276.11
3	安井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0.00	0.00
合计		53,984.62	27,935.2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935.2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935.24万元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7,935.2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90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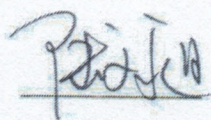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民生证券对安井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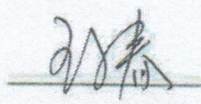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935.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超


王学春



2017 年 4 月 18 日